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汪志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2月8日		選舉年度	108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第一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無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 段	1697.00m <sup>2</sup>	10000分之44	汪志冰	101.4.11	購買	
總申報筆數： /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同區祁批洛段一小段	8.8 m <sup>2</sup> (陽台) 48.5 m <sup>2</sup>	所有全部	汪志冰	98.9.2	購買	
2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五谷到段	4.37 m <sup>2</sup> (陽台) 50.75 m <sup>2</sup>	"	"	101.4.11	"	

總申報筆數：2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6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TOYOTA) 自落	1998cc		汪志水	10/1.30	自購	40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520668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 (東門分行)	台幣活儲	台幣			汪志冰			4802,794
〃 (市社分行)	台幣活儲	〃			〃			62000
〃 (大安分行)	外幣活儲	澳幣			〃	AUD 63444.72		1309004.15
〃 (大安分行)	〃	美金			〃	USD 53010.63		1618175.99
〃 (大安分行)	〃	美金			〃	USD 2897.94		88461.07
〃 (大安分行)	〃	澳幣			〃	AUD 5.88		121.32
華南銀行 (和平分行)	台幣活儲	台幣			〃			129
〃 (敦和分行)	〃	〃			〃			213
〃 (世貿分行)	〃	〃			〃			3671450
〃 (敦和分行)	外幣活儲	美金			〃	USD 17836.40		544366.9
〃 (世貿分行)	〃	〃			〃	USD 29840.20		910717
台北富邦 (大安分行)	台幣活儲	台幣			〃			143
〃 (大安分行)	〃	〃			〃			2199,114
總申報筆數: 1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志  
業  
真, 共 頁  
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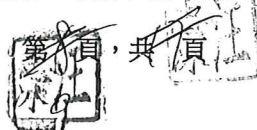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7,004,000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山		汪志冰		7511	10		75110
華隆		=		577	"		5770
亞德客-KY		=		2000	"		20000
中鋼		=		7717	:		77170
上銀		=		1303	:		13030
廣達		=		1000	:		10000
京城銀		=		20000	:		200000
國泰金		=		23779	:		237790
遠百		=		3790	:		37900
晶技		=		10000	:		100000
融程電		=		3883	:		38830
長虹		=		3942	:		39420
元太		=		600	:		6000

總申報筆數: 1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35,998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力霸			汪志冰			13		10							130
益華			"			889		"							8890

總申報筆數：1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 10 頁，共 10 頁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048995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天達環球	汪志冰	台北富邦銀行	41.12	173.54	USD	217828.75
=	=	=	42.854	173.54	:	227014.48
貝萊德中國 A2	=	=	1900.96	14.53	AUD	569880.96
柏爾特特別股息收	=	=	3000	9.83	USD	900197.00
=	=	=	8000	9.83	USD	2400525.32
貝萊德黃金	=	=	218.93	30.98	USD	207037.68
貝萊德世界能源	=	=	4779.71	15.98	USD	2331530.67
貝萊德黃金	=	=	698.83	9.65	AUD	139137.57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	=	=	698.12	16.68	AUD	240254.54
景順環球消費精選	=	=	332.12	57.77	USD	585679.64
=	=	=	332.12	57.77	USD	585679.64
=	=	=	353	57.77	USD	623999.52
聯博美收 AA 邊際	=	=	3915.427	12.99	AUD	1049382.58
坦伯頓新發明	=	=	7564.297	5.87	AUD	916119.61
富達全球高科技	=	華南銀行	447.5850	84.87	TWD	1286651
富達車協	=	=	1175.59	34.25	TWD	1278453
中印印度 A	=	=	256.4590	160.0247	TWD	1302124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 12 頁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永昌鳳翔	汪志冰	華南銀行	245857.30	16.3082	TWD	4009490
統一全球智選	"	"	50000	10.01	TWD	500500
華南永昌永昌	"	"	49706	20.20	TWD	1054061
富地-4投信	"	"	0.0	31.51	USD	1000
"	"	"	0.0	31.51	USD	1000

總申報筆數: 2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1				35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del>無</del>					

總申報筆數：( )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7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本人仰有叔之市村較一小段	地上物屬自有地上權 無土地所有權之產權
2. 集神光(股)及艾通科技已結束營業多年, 經任何股務及已撤銷登記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江文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0日